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维克雷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下水器 2000 套、塑料家具 2000 套、LED 灯 3000 个、五金制品 4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5〕0094号

中山市维克雷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LONTXM）：

报来的《中山市维克雷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下水器 2000 套、塑料家具 2000 套、LED 灯 3000 个、五金制品 4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维克雷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下水器 2000 套、塑料家具 2000 套、LED 灯 3000 个、五金制品 40 吨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11-442000-04-01-56579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升平南路 92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 17' 15.769”，北纬 22° 42' 15.305”。该项目扩建前用地面积 2108.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8.99 平方米。现有项目主要从事 LED 灯具、塑料下水器、塑料家

具生产，年产 LED 灯 3000 个、塑料下水器 2000 套以及塑料家具 1000 套。

扩建内容：1、现有 LED 灯、塑料下水器产品产能保持不变，塑料家具产能增加 1000 套/年；厂房 C 新增表面处理区，新增五金制品年产能为 40 吨，对应新增原辅材料及设备；2、不再使用 PC 塑料粒，不再自产模具，外购，增加模具维修工艺；3、新增废气治理措施，并对现有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4、拆除厂房 B 栋，设备搬迁至厂房 A 栋。

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9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11.88 平方米，主要从事 LED 灯具、塑料下水器、塑料家具、五金制品生产，年产 LED 灯 3000 个、塑料下水器 2000 套、塑料家具 2000 套、五金制品 4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该项目产生生

活污水 379.8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产生生产废水 132.96 吨/年(其中水帘柜废水 7.2 吨/、水喷淋废水 5.76 吨/、清洗废水 120 吨/) 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进行转移处理。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调漆、喷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的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一同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烘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乙烯、丙烯腈、

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 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要求,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抛光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喷粉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模具维修废气(颗粒物)、破碎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甲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除油废液、除油废渣、废油(废火花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除油剂桶、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饱和活性炭、废水性漆桶、含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固废包装物(环氧树脂粉末包装箱、PP塑料新粒包装袋、ABS塑料新粒包装袋、PVC塑料新料包装袋、无铅焊丝包装箱)、废塑料制品、废模具、金属边角料和次品、车间沉降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化学品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废水暂存区、表面处理区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厂

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桶和应急储存设施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需增加挥发性有机物 0.1530 吨。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540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